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 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 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 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 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 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上述规定 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